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23565668

受文者：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4年9月20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4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 三、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四、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積極落實前項旨意，納入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正本：師資培育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
部辦公室(請主管機關務必函轉所屬學校照辦)

副本：國教司、技職司、法規會、特教小組

92/11/1704
12:02:19